

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湖项目区地方财政补贴型杏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湖项目区从事杏种植的团场农户、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杏，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杏”）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生长正常，且已进入挂果期的果实与果树；
- （四）最低投保面积不小于 1 亩。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杏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杏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用于试验、示范种植的果树；
- （三）种植场所在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四）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生长的零星果树；
- （五）未挂果且未达到生产期的幼果树；
- （六）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杏果树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果树主干严重倒伏或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干热风等自然灾害；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流胶病、细菌性穿孔病、褐腐病、杏黑斑病、红蜘蛛、蚜虫、食心虫、小蠹虫等。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杏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按照果树种植管理要求进行的正常疏花疏果，以及果树生长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生理落花、落果；

（六）因嫁接失败导致保险杏果树或果实产量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二）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四）果实成熟后未及时采摘造成的损失；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杏果树和果实合计每亩保险金额为 1600 元，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果树每亩保险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杏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杏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

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杏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杏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杏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杏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杏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果树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一）杏果树损失

果树每株保险金额=果树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果树种植数量

果树每株赔偿金额=果树每株保险金额×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杏果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果树赔偿金额=∑ 果树每株赔偿金额

每亩果树种植数量参考当地该品种近三年的每亩平均种植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杏果树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表

果树损失程度	赔偿比例
果树整株死亡	10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含）主干损失的	8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损失或主枝条损失数在1/2 以上（含）的	50%
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	40%

杏果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初果期	从第一次结果到大量结果之前	60%
盛果期	从开始出现丰产到产量开始下降为止	80%
衰老期	骨干枝先端逐渐枯死，产量明显下降	40%

（二）杏果实损失

1. 全部损失

保险杏果实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杏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2. 部分损失

保险杏果实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的，按照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杏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每亩平均损失果实数量/每亩平均果实数量×100%

每亩平均果实数量参考当地该品种前三年平均每亩生长果实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杏果实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休眠期-座果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时期	40%

果实发育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期	60%
果实成熟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期	80%
成熟采摘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期	100%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杏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受灾保险杏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杏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杏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杏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杏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荒地：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二）暴雨：指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20.1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24.1mm 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风力达 6 级、瞬时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干热风：指作物生育后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